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60號

聲 請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陳碧珠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 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 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定有明文。此所謂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係指有無配偶及民法第1138條各款血親不明之謂，如確有繼承人生存，即不得謂繼承人有無不明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330號判決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陳碧珠之債權人，惟被繼承人於民國113年7月23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且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致聲請人對其遺產無法行使權利，為確保聲請人之權利，爰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之主張，固據提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債權憑證、本院家事公告、民事執行處執行命令、戶籍謄本、聲明異議狀及陳報狀等件影本為證。惟查，被繼承人陳碧珠於繼承開始時，其女陳婷心、孫陳翼、弟陳光前、陳哲輝、妹陳鳳蓁均已拋棄繼承，父母業已死亡，然其尚有養姊陳素霞、胞姊陳

麗珍（均為第3順序繼承人）迄未向本院聲明拋棄被繼承人之繼承權，且亦無其等死亡之記載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3年度司繼字第2479號案卷查明無誤，及聲請人所提之戶籍資料、本院索引卡查詢在卷可稽。從而，被繼承人既尚有繼承人陳素霞、陳麗珍，即不符合繼承人有無不明之情形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聲請人遽為聲請選任其遺產管理人，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 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